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海食药监（食）行罚（2019）05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国记腊味加工场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民腊味区

邮编：52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901420599

法定代表人：吴合

性别：女

职务：法定代表人

委托办理人：陈国栋

**违法事实：**

2019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市局的关于不合格抽检信息的移交函的相关情况，前往江门市江海区国记腊味加工场进行调查取证，并现场送达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书一份，检验报告书所列样品品名：风味肠（腌腊肉制品），型号规格：5kg/盒，生产日期：2018.9.17，抽样日期为2018.10.31，经检验胭脂红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不合格，该场主管陈国栋接收报告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执法人员当天在现场对你加工场的生产车间、成品间、库房、食品添加剂专用房进行检查，未在现场发现上述批次的产品及胭脂红物质。

经调查，你加工场生产批次为2018.9.17的风味肠10箱

（规格 5kg/箱，牌子：美佳宜），销往湖南湘潭雨湖区码头批发部，销售价为 12 元/kg。目前已销售完毕，违法所得 600 元。

你加工场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肉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生产记录、产品销售台账、出厂检验报告、生产配料记录表、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NO. 4303181026795-S）及送达回执。

#### **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加工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肉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对你单位进行处罚，但考虑你加工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系初次违法，我局执法人员认为该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

加工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
  2. 处罚款 50000 元；
- 合计罚没金额 506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江门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江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2 月 15 日



